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張于傑
電話：04-7531618
傳真：04-7274353
電子信箱：jackchang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廣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11301611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彰化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1份（電子檔1個）（376470000A_1130161142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為保育樹木、維護綠色資源，樹木維護管理請依「彰化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」辦理，避免樹木倒伏危害公共安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辦理。
- 二、近來各機關（單位）所管樹木，有關樹木因遭受病蟲害而倒伏案例再次出現於媒體，本府雖多次宣導，惟類似案件仍層出不窮，屢屢造成民眾極大的負面觀感。
- 三、請各機關（單位）通知所屬依據「彰化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」善盡巡查管理之責，加強樹木檢測，並可向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全國種樹諮詢中心（服務專線：02-23055221）尋求諮詢，以避免樹木因病蟲害倒伏而致危害公共安全。
- 四、請協助轉知所屬遵照辦理。
- 五、檢送彰化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水利資源

總務處 收文：113/05/01



1130001283

有附件



處、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、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、本府青年發展處、本府交通處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裝

訂



線